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卢行健、项钰清、刘凡子，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4 月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辅导培训会、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受疫情影响，辅导机构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对富泰和进行了第三次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2022年4月15日 9:00-12:00	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影响	中伦律所
2	2022年4月15日 14:00-17:00	首发上市条件比较及审核反馈案例分析	致同会计师

2、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收集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通过发送往来函证、银行函证、实地走访境内客户及供应商、远程视频访谈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对公司销售、采购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5、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6、中德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

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发送培训课件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宣传工作，树立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强调在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中关于廉洁从业方面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且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自律管理机构的决定或工作安排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武汉厂区内有若干处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这些建筑物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房屋，用于临时存放物品等辅助性用途，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该等建筑物均建于东方骏驰自有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的土地上（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占用无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计划，陆续将临时存放的物品搬迁至新厂房；未来若将临时建筑彻底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

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马明宽



宋宛嵘



赵泽皓



卢行健



项钰清



刘凡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3日

